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	
第三條	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 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	一、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	
第四條	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標題。 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三、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 四、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及政見。 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一、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 二、為使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之刊登有明確依據可循，爰明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另有規定外，各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本會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選舉公報屬公費選舉之一環，為公平起見，候選人資料刊登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均應一致。所稱「除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本會得視候選人姓名及各組候選人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以及政見內容之刊登，並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編製選舉公報，應使各組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	一、本會編製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	

<p>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五公分為原則。</p> <p>前項政見欄位版面，本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候選人組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p>	<p>資明確。</p> <p>二、明定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p> <p>三、因應實務上選舉公報版面之編排，係受候選人組數多寡等因素影響，爰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得依候選人組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政見欄位版面，以賦予編排之彈性。又本會於調整版面時，仍須依第一項有關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各組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p> <p>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一、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第一項爰予納列。</p> <p>二、為資明確，第二項明定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明定政見內容文字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及字體大小、行距不符規定之處理，以避免字體及行距過小，不利印刷，恐生爭議。至如該組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並依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該組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p>	<p>一、第一項明定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又本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行距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另該組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由本會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爰為但書規定。</p>

<p>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各組候選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提供或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p>	<p>三、第三項明定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四、第四項明定政見內容電子檔之存取格式，俾利選舉公報編製，以避免爭議。</p> <p>五、第五項明定有使用圖案者未繳送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六、第六項明定各組候選人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利視障選舉人透過報讀工具聽閱登載於本會網站之選舉公報政見內容。</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等，第三條已有明文，為避免候選人要求以彩色刊印其照片、政見等訴求，爰明定候選人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十條 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本法對候選人可否請求自行修改個人資料與政見內容及請求修改之期限，皆無明文規定，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之規定，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候選人之政見得否刊登選舉公報，屬重大權益事項，依本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爰據以規定政見稿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本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該組候選人自行負</p>	<p>政見內容通常為本國文字，實務上，亦得使用通用之英文，此於政見審查時尚無窒礙，惟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明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則政見內容如有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p>

<p>責。</p>	<p>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等時，即不易審查，考量選舉具有時限性，類此政見內容，除為本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該組候選人自行負責。</p>
<p>第十三條 有聲選舉公報，各組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本會不予錄製。</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惟各組候選人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於有聲選舉公報錄製顯有困難，爰明定本會不予錄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